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泽钴镍”）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如实评价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中的有效性，并形成可供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公司董事会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分为以下五级：

1、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指导和监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及整改意见，积极协调缺陷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由公司高管组成，对内控体系的整体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及推进，对内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分阶段对内控体系整体工作进行检查。

5、公司内控办公室：由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车间）经理组成，负责具

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将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1) 审计部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测试，沟通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责任部门或单位对内、外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向内控办公室汇报内部控制评价及整改情况。

(2)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负责，对各自内、外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拟定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向审计部反馈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风险评估、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全面预算、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来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为此，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制定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下发了实施方案通知，根据批准的方案中规定的实施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吸收了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二级单位熟悉情况、参与日常监控的业务骨干参加。首先要求各部门、二级单位从制度设计、制度执行两方面进行内控自查，全面梳理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手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接下来按梳理后的制度、流程，对各自内控测试表进行控制描述、控制文档等方面的修订；再接下来按修订后的内控测试表组织开展穿行测试，查找并分析各部门、二级单位相关业务及管理中

存在的主要风险。在测试及评价工作中，我们运用个别访谈、现场检查、抽样和比较分析、自查自评等方法，广泛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了测试工作底稿，沟通分析、识别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最后在汇总内、外部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1)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3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 ◆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各部门日常检查、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和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查及整改、定期内控测试监督及整改、专项审计监督及整改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缺陷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上期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本期整改不彻底（非财报重大缺陷）

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如下表：

上期（2015 年）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类型	本期（2016 年度）整改措施	本期（2016 年度）整改情况
------------------	------	-----------------	-----------------

<p>(一)、公司更正了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出具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1、重新梳理和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按新增标准《会计核算手册》进行规范核算。</p> <p>2、执行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梳理 OA 合同、付款等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加强对资金支付的授权管理, 保证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安全性。</p> <p>3、经营部新增《物资运输、仓储管理办法(试行)》, 以保证运输、仓储等费用结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从而确保费用及时入账。</p> <p>4、执行修订后的《票据管理制度》, 加强对各类票据的收取、登记、支付(承兑)、盘点及账务处理。</p> <p>5、执行修订后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规范了固定资产购置、报废、出售等权限流程。</p> <p>6、外聘充实财务力量, 加大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完善财务人员考核机制。</p> <p>6、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核算及报表编制等内容, 以保证今后会计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7、加强财务凭证检查, 开展财务合规性审计, 规范业务核算, 完善业务附件。</p>	<p>6 月份对华泽总部 1-5 月财务合规性进行检查, 10 月份对华泽上海 1-10 月财务合规性进行内部审计, 11 月份对平安鑫海 1-11 月财务合规性进行内部审计。对检查和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部分凭证附件不全、个别费用不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个别科目用错等问题, 责成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从反馈回来的整改情况报告来看, 存在问题整改基本到位。</p>
<p>(二)、关联交易存在重大缺陷, 重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1、星王集团以其持有的广西华汇镍业公司股权、其他股权和其名下的资产出让所得偿还占用子公司陕西华泽的资金约 14.97 亿元。</p> <p>2、由控股股东与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 由其主导解决 ST 华泽有关问题并着手推进重组工作计划。相关合作协议已经签署。</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并督促公司、公司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p> <p>4、公司承诺: 以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杜绝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广西华汇公司股权重组事项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终止。</p> <p>2、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质押工作, 质押权人为: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表示, 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p> <p>3、2016 年共催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合计约 1,021.39 万元。公司将继续做好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督促工作和披露工作。</p>
<p>(三)、大额资金审批存在重大缺陷</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1、执行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 梳理资金支付流程, 加强对资金支付的授权管理, 保证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安全性。</p> <p>2、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全面、细致地梳理了 OA 审批流程, 线上运行情况良好。</p> <p>3、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 规范了用印申请、用印审批及印章借出管理。</p>	<p>1、上半年通过短期资金拆借方式进行银行转贷操作, 且资金拆借业务贸易化, 缺乏借款审批程序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这种操作在下半年被停, 改为以借新还旧或者展期的方式操作, 并严格按流程进行审批, 杜绝了为达转贷目的不</p>

			<p>规范操作现象。</p> <p>2、大额资金审批得到了规范，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得到了保证。</p>
<p>（四）、部分已确认收入且已计提增值税的业务未及时做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陕西华泽部分已确认收入且已计提增值税的业务未及时做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2015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为60,280,662.28元。）</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1、对于尚未收到货款的上述情况，公司将在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做纳税申报，预计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开票，在10月15日之前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p> <p>2、对于其他原因造成的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催要购入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逐一和客户协商开票事宜，将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做纳税申报，预计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开票，在10月15日之前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p> <p>3、公司修订了《贸易业务管理制度》和《产成品销售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要求：采购货物时合同负责人根据合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催要进项税发票；销售货物时合同负责人根据合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手续。</p> <p>4、公司《税务管理制度》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实际业务发生后三个月内开具。税务人员应在收到有效的开票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出相关发票。公司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申报所有纳税报表并及时缴纳税款。”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使发票的收发、账务的处理、税务的办理和实际业务同步。</p>	<p>1、因公司资金紧张，欠税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发票供应受到国税局限制，公司未按披露的整改措施如期完成开票、申报及税款缴纳工作。作为未完成整改事项，公司将待大股东资金偿还后，及时完成此整改任务。</p> <p>2、财务部加强了业务发票缴销，及时催收进项发票。对销售业务发票及时开具，争取当月业务按期申报、及时缴纳税款。2016年底欠税较年初欠税减少2098万元。</p>
<p>（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1、审计部增加和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审计人员专业培训，逐渐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审计团队。</p> <p>2、审计部起草了《内部审计章程》，在该章程中阐述了内部审计的定义，进一步明确了审计部的宗旨、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章程》已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1、受公司大环境影响，审计部人员变动频繁，团队建设受限，但业务开展频次较2015年增加，全年开展内控自评、供应商审计、印章审计、离任审计、项目审计、财务合规性审计共13项次。</p> <p>2、《内部审计章程》实施后，审计部的独立性得到了保障，内部监督得到加强。</p> <p>3、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已经在发挥“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职能。</p> <p>4、调整了内控领导组织机构，强化了内控领导小组职责，确保其对公司内控建设和内控管理有序进行。</p>

<p>(六) 法人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 相关制度存在严重执行缺陷</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1、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实际, 本着务实精干、责权明晰、顺畅高效、监督制衡的原则, 公司优化了内部组织机构和职能。</p> <p>2、为了保证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公司加强了对资金支付的管理, 按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出纳-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的三级审核及授权批准, 明确了责任, 加强了内部风险防范。</p> <p>3、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全面、细致地梳理了 OA 审批流程, 严格按照治理结构、部门及个人职责进行审核, 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 注重审批关键节点, 有针对性地增加审批重要节点; 将董事长的日常业务审批权全部取消掉, 从细节上避免了给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供机会。最新的 OA 审批流程基本上覆盖了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所有的业务审批程序, 从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始已经陆续上线并投入使用。</p> <p>4、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向股东大会负责, 以财务监督为核心,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了新一届监事会, 强化监事会的职能、真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p>	<p>1、2016 年董事会进行了换届, 经营管理层人员也进行了大幅调整, 报告期内高管层进行了换届。2016 年公司高管变动频繁, 仅总经理更替三人, 其余高管更替也在两人, 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但作为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优化, 将持续进行下去。</p> <p>2、按修订后的制度和修改后的 OA 审批流程, 从设置上避免了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杜绝了此前董事长凌驾于经营管理层之上的法人治理结构缺陷。</p> <p>3、新一届监事会已经在发挥“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职能, 法人治理向规范化改善。</p>
<p>(七) 公司 9 次被监管机构“关注”, 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以积极的态度面对问题、分析问题、寻求恰当的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 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2016 年公司共积极回复深交所关注函 14 次, 深交所问询函 4 次。</p> <p>2、对收到的四川监管局 2 次监管函, 四川监管局 5 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进行了积极配合、认真分析、恰当整改。</p> <p>3、对收到的 6 次立案调查通知书, 公司及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 立案调查还在进行中, 调查结果尚无定论。</p> <p>4、监管机构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纪律处分”, 对公司多次发来关注函、问询函及立案调查通知, 对公司均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深刻影响。</p>

<p>(八) 以赊销方式执行的销售业务和预付货款方式执行的采购业务没有做规范地信用评估和审批, 且没有定期和对方对账</p>	<p>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p>	<p>1、公司组织召开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专项会议, 认真分析这些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业务操作中留下的缺陷、以及可以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催帐方式。通过和客户、供应商、税务局等多方协商, 公司拟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票据、货物抵偿或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按审批权限匹配)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收回上述欠款。截止现在, 上述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尚未收回。</p> <p>2、为了规范对供应商及客户的信用管理, 对合同的订立和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预防和控制购销业务中预付账款、应收账款风险, 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加快资金周转, 优化供应商及客户资源, 公司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办法》, 新增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试行)》规定: “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及客户, 每年要进行一次信用评级, 新增供应商及客户初次合作前要进行信用评级; 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及客户, 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 如果需要货物赊销或货款预付, 要根据供应商及客户的类型和信用级别做适当审批后方可签订、执行合同。”</p> <p>2016 年 1 月业务部门已经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及客户做了年度信用评级。在以后的工作中, 公司会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 尽量保证资产的安全, 控制产生坏账的风险。</p> <p>3、公司新增的《会计核算手册》中规定了对账要求: “销售会计每周检查发票是否交给对方单位; 销售会计每季度询证往来账。”</p>	<p>1、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 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是 2.40 亿元和 9.31 亿元, 公司整改催收不力, 上述欠款并未收回。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风险尚未解除, 公司坏账风险加大。</p> <p>2、公司及二级单位在对供应商及客户的信用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方面还存在不足。表现在: 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贸易合同纠纷案, 致使公司 3009 万元货款坏账风险加大。公司对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的情况下, 又发生了新的业务及资金收付。</p> <p>3、销售会计每季度询证往来账, 部分进行了询证。</p>
--	------------------	--	--

从上表整改情况可以看出,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的八大缺陷, 其中大额资金审批、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已经基本整改到位, 财务报告方面的缺陷也做了有效整改; 关联交易、重大资金占用、收入确认及税款申报、被监管机构关注、应收和预付这四方面的整改还在持续进行中。

由于上期还有四项缺陷没有完全整改到位, 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无效的重大风险警报还没有解除, 甚至有影响以后年度内部控制结果的可能,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还应从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深层次加强整改, 去化解 2015 年遗留的内控风险。

(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度系统性失效(非财报重大缺陷)

在预算制度实施过程中, 多个预算控制缺陷组合, 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主要表现在:

- 1、预算编制未按制度要求以季度为单位按滚动预算方式编制。
- 2、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未将最终年度预算上报董事会审定, 导致预算权威性不够、

执行不力。

3、预算执行分析报告未书面报送董事会，无法确保对预算差异原因的解决措施有效落实，导致预算分析形同虚设。

4、未按制度编制预算调整报告。预算外事项审批通过“预算外或超预算审批流程”控制。

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中“公司预算采取以季度为单位的滚动预算编制方式”的控制描述，以及“公司总部每年6月初布置年中预算调整工作（例行），各单位需于7月10日前上报年度预算调整报告，并详细说明预算执行差异和调整原因”的控制描述，改变设计层面不符实际的缺陷；

2、2017年预算定稿后报董事会审定。4月30日前公司财务部负责完成此项整改；

3、由预算管理委员会在审核2017年度预算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准备2016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详细分析2016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造成问题的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董事会。4月30日前公司财务部负责完成此项整改。

（三）、销售合同无授权人签字，无法人授权委托书。（非财报重要缺陷）

在2016年销售合同管理中，因经营部未及时接到法人授权委托书，导致2016年销售合同无授权人签字，现由于时任高管离职，无法补齐2016年法人授权人对相应合同签字。

好在公司2016年销售合同履行良好，货款全部回笼，并未产生履约风险。

整改措施：2017年经营部与法务部沟通，及时拿到法人授权委托书，确保2017年及以后每份合同都有法人或相关授权人签字。

（四）、采购验收程序不规范，办理入库未经质检、经办人签字确认。（非财报一般缺陷）

公司昆明路分公司在备品配件采购由公司总部进行，采购货物到厂后，由库管员填制了《物资入库单》，但经办人无人签字，质检人由于人员工作调动问题无人签字。未经质检、经办人签字确认就办理入库，导致采购验收程序不规范、验收标准不明确，可能导致采购物资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物资账实不符，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因昆明路分公司2016年度按计划拆迁，备品配件采购较少，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微小。

整改措施：2017年，公司下属二级单位所有物资采购，都应严格执行采购验收程序，明确验收标准。经营部作为采购、仓储主管部门，将加大检查力度，杜绝无验收流程下

的违规入库。

（五）、固定资产报废未按制度履行相关董事会审批程序。（财报重要缺陷）

公司昆明路分公司在拆迁过程中，固定资产报废未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董事会审批程序。该制度规定的报废审批程序是：“经鉴定确需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总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小于等于 1000 万元或大于 1000 万元且占所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由总部总经理班子审批；公司总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单个或整批资产）净值金额占所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总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单个或整批资产）净值金额占所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股东会审批”。

针对昆明路分公司拆迁及其资产处置，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包括出售、出租、异地再利用等措施在内的各种措施，全权办理上述资产的处置、变现、再利用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外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但因此次报废的整批固定资产净值金额占所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公司未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董事会审批程序。

整改措施：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公司生产部和财务部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昆明路分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情况报告并进行详细审批说明，补齐董事会审批程序。

（六）、银行预留财务印鉴丢失，导致外审单位无法对银行存款进行有效函证。（非财报重要缺陷）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董事长王涛离职）以前，银行预留财务印鉴使用有审批，之后无审批。年报内控审计中，经询问出纳、财务经理及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银行预留财务印鉴丢失，并曾登报公告。此项缺陷影响了公司相关银行业务开展，也导致了外审单位无法对银行存款进行有效函证。

整改措施：由公司财务部及综合管理部，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对银行预留财务印鉴进行补制。针对银行预留财务印鉴的保管和后续使用管理，财务部应加强用印登记及交接记录台账，综合管理部应做好对银行预留财务印鉴的定期检查监督工作。

（七）、公司被监管部门持续关注，多次收到关注函、监管函，并多次被立案调查，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非财报重大缺陷）

受 2015 年监管机构对公司“关注”的影响，从 2016 年初至年度报告期，公司共被

监管机构持续“关注”31次（见下表所示）。其中收到深交所关注函14次、深交所问询函4次、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5份、四川监管局监管问询函1次、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函1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6次、深交所“公开谴责纪律处分”1次，对公司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深刻影响。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监管机构	监管类别
2016-1-9	2016-002	华泽钴镍：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3-12	2016-023	华泽钴镍：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3-16	2016-025	华泽钴镍：关于王涛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调查通知书
2016-3-19	2016-027	华泽钴镍：关于财务总监郭立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调查通知书
2016-3-31	2016-031	华泽钴镍：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四川监管局	监管意见函
2016-5-14	2016-057	ST华泽：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调查通知书
2016-5-17	2016-059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5-17	2016-060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问询函
2016-5-28	2016-080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6-8	2016-095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6-15	2016-098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6-18	2016-100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6-18	2016-101	ST华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一）	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6-18	2016-102	ST华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二）	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6-28	2016-113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7-1	2016-117	ST华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调查通知书
2016-7-7	2016-120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7-9	2016-122	ST华泽：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深交所	公开谴责处分
2016-7-29	2016-129	ST华泽：关于对四川证监局【2016】59号函回复的公告	四川监管局	监管问询函
2016-8-11	2016-132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问询函
2016-10-11	2016-157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10-22	2016-164	ST华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调查通知书
2016-11-4	2016-171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155号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11-4	2016-172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159号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11-4	2016-170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151号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11-12	2016-174	ST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174号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2016-11-15	2016-176	ST华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12-3	2016-181	ST 华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调查通知书
2017-1-18	2017-007	ST 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半年报问询函 6 号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问询函
2017-1-18	2017-008	ST 华泽：关于对深交所三季报问询函 1 号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问询函
2017-3-14	2017-025	ST 华泽：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 23 号回复的公告	深交所	关注函

整改措施：面对各种监管问题，公司相关部门认真分析问题，及时解答回复相关问询函、关注函，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寻求恰当的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整改；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工作要求相关人员积极配合。

（八）、二级单位未按制度每季度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在制度设计上与会计准则存不一致。（财报重要缺陷）

二级单位平安鑫海未按《存货管理制度》、《存货验收及出入库管理办法》定期（每季度）对存货进行价值评估、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致使不能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导致存货贬值，影响定期报告准确性。

但报告期内平安鑫海财务部按瑞华事务所审计师测试结果调整了资产减值准备。

整改措施：作为制度设计缺陷，由财务部对《存货管理制度》中相关存货减值准备时间性规定进行修定，建议将“定期（每季度）”改为“每年末”，以便与会计准则保持一致。同时由经营部对《存货验收及出入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定。从 2017 年起，由平安鑫海经营部和财务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价值评估，及时发现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财务部依据评估结果对存货一次进行减值准备计提或调整。总部财务部应加强业务监督，强化对二级单位业务考核管理。

（九）、二级单位未按制度报告工程管理情况。（非财报一般缺陷）

平安鑫海工程项目未按制度由技改工程部监理人员于每日进行现场检查，填写工程完工情况报告，并于每周将工程实施进度情况上报公司主管工程领导，具体包括施工事项、施工内容、施工单位、施工合同和施工付款情况、施工情况、到货情况和公司内部项目负责人、完工时间等内容。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可能导致无法合理安排资源进行项目建设，无法总结分析项目建设经验。

但平安鑫海镍铁技改项目完工验收资料中均有监理人员按日填写的工程完工情况报告。

整改措施：平安鑫海技改工程部按制度每日进行现场检查，填写工程完工情况报告，并于每周将工程实施进度情况上报公司主管工程领导。公司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科技发展部应发挥工程项目监管职能，主动检查、如实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刮骨疗毒，内控整改任重道远！针对以上缺陷，公司从以下三方面进行了计划和整

改。

首先，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审计部通过制度自查、内控测试，对发现的制度设计缺陷，要求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梳理、修订和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使公司的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全面、有效、适用、科学和合理。

2016 年公司共新增制度 8 项，包括《物资运输、仓储管理办法(试行)》、《产成品定价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手册》、《内部审计章程》、《反舞弊管理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暂行)》、《实习生管理办法》。

2016 年公司共修订管理制度 26 项，重点修订的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原辅料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暂行)》、《印章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

每次制度新增或修订后，公司通过制度传阅、培训学习等形式让每位员工先知晓再遵守，强化了公司制度管理。

其次，制定整改计划，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解决内控问题。

这从上面“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表”可以看出，因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到位，在大额资金审批、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已经基本整改到位，财务报告方面的缺陷也做了有效整改。关联交易、重大资金占用、收入确认及税款申报、被监管机构关注、应收和预付四方面的整改还在持续进行中。

对于 2016 年新产生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审计部也责成相关部门或单位，制定具体整改计划，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反馈汇报。

最后，做好内控防微杜渐！

2017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带领下，将进一步强化内控领导小组管理，本着解决内控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原则，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实际，按照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从规范制度和流程做起、从严格执行制度和流程做起、从责任心和执行力做起，争取提前解决所有内控问题，并避免新的违规事项出现！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

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方面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 2015 年内部控制缺陷。

尚未完成整改的 2015 年内部控制缺陷表现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得到偿还；关联交易未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程序进行书面报告总经理并经董事会审查批准；监管机构对公司、前董事长王涛和前财务总监郭立红、前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立案调查尚未出具结论；监管机构对公司发出的多次关注函及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纪律处分”对公司仍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2015 年未做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业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开票并在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纳税申报的整改措施没有实现；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催收不力，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坏账风险。

2015 年内部控制无效的重大风险警报还没有解除，对以后年度内部控制结果将造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方面又产生了新的内部控制缺陷。

2016 年公司运行中新产生的内部控制缺陷表现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度系统性失效；销售合同无授权人签字，无法人授权委托书；采购验收程序不规范，办理入库未经质检、经办人签字确认；固定资产报废未按制度履行相关董事会审批程序；银行预留财务印鉴丢失，导致外审单位无法对银行存款进行有效函证；公司被监管部门持续关注，多次收到关注函、监管函，并多次被立案调查，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二级单位未按制度每季度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在制度设计上与会计准则存不一致；二级单位未按制度报告工程管理情况。

上述新生缺陷，虽然未给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但产生了“未按内部控制要求规范管理、部分内部控制实施未能有效运行”的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此次内控自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